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0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2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1日
聲請人	謝永威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43號 1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與罪責原則為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02號裁定予以不受理；聲請人嗣持系爭判決一及二再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請求變更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，亦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73號裁定，以欠缺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違反同條第1項規定為由予以不受理。聲請人認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僅限於該號判決聲請人，致聲請人無從救濟其因系爭規定所受不當侵害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6條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再持系爭判決一及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應認係就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73號裁定聲明 3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06號謝永威聲請案